

证券代码：430673

证券简称：天佑铁道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SHEN XU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提名沈旭先生、代智辉先生、张椿先生、张曙华先生、徐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中沈旭、代智辉、张椿、张曙华、徐颖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候选人代智辉、徐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候选人沈旭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 128 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43 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候选人张椿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监管执行函》((2025) 73 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43 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候选人张曙华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211 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